

##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9 号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2.9 亿元与关联方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爱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的规模为 10 亿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以及流动性投资，投资方向为投资或收购光伏电站，以及对前述投资进行相关管理咨询服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12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